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縣網中心 / 蔡承佑 TEL 7237182#18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5月17日 16:59

公告編號：11304634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競爭型計畫(範例供參).odt, 項目清單.pdf,

主旨：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設置實用教學軟體示範學校實施計畫即日起開始第一批徵件，請各校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府辦理全縣軟體統購案(PaGamO中文素養題組、國語日報數位精選版)後，剩餘軟體經費辦理競爭型計畫，補助學校依需求自行小額採購教學軟體，今(113)年度執行方式有若干變革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後依需求送件：

(一) 第一批徵件僅限審查會議上列為「加強推廣項目」之軟體，國小9項、國中13項(請參閱附件-項目清單)，本次徵件不接受申請其他軟體，請特別注意。

(二) 教育部要求各校申請採購小額軟體前，必須透過校內會議討論後決議採購項目，本次徵件請學校將會議紀錄(含出席人員名單)附於計畫書後面。

(三) 學校如獲補助，必須參加今年數位學習辦公室舉辦之「自學趣影片徵件」，將校內學生使用軟體學習情形拍成短片參加比賽，徵選辦法將另行公告。

(四) 單案金額上限為14萬9,999元(即小額採購上限)，可包含2種以上軟體。惟考量教學應用積極學校，單案金額恐不敷使用，故開放學校可送複數案件，並以第1案、第2案等序號表示志願序，若經費不足時將以第1案優先核定。請注意加總之後，單一項軟體採購金額總和仍不得超過14萬9,999元。

(五) 今年中央限縮請款期限，本府必須於10月底前報部完成全部補助款請撥，因此本案核定後，請學校務必於8月底前完成採購，並將領據、收支結算表、驗收通過證明等文件免備文寄達縣網中心，俾依限完成各項經費程序。若學校無法配合期程請勿送件。

(六) 請注意教育部不同意買軟體送硬體方式，例如廠商買軟體送實物投影機或小機器人等，請勿於計畫書及概算表中規

劃相關事項。

三、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範例如附件，請連同上述校內會議紀錄一併送件。(複數案可用同一份會議紀錄，但紀錄內容應提及所有軟體項目)

四、第一批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預計6月底前核定經費。如尚有多餘經費，將另外進行第二批徵件，屆時開放所有通過教育部審核之軟體。

五、請於徵件期限內將申請資料免備文寄達「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30號縣網中心」收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縣網中心蔡技佐。